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轉9229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11052

3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SEX3DVPU。

主旨：訂定「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編列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編列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(籌備處)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。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預防調查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劉世芳

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 編列注意事項

合格證書字號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編列：

一、合格證書字號由地區代號、年份及流水號組成。

二、地區代號如下：

縣市別	代號
臺北市	A
新北市	B
臺中市	C
臺南市	D
高雄市	E
桃園市	F
新竹縣	G
苗栗縣	H
彰化縣	I
南投縣	J
雲林縣	K
嘉義縣	L
屏東縣	M
宜蘭縣	N
花蓮縣	O
臺東縣	P
基隆市	Q
新竹市	R
嘉義市	S
澎湖縣	T
金門縣	U
連江縣	V

三、年份為辦理該期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年度。

四、流水號取五碼，每年度自〇〇〇〇一起編，累計至該年度結束。